

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生座談會紀錄

地點：法學院 102 教室

時間：105 年 5 月 17 日 (星期二)下午 16 時 20 分

主持人：謝主任志鵬

出席教師：謝志鵬老師、吳俊毅老師、陳正根老師、賴志強老師

與會對象：本系師生(如簽到表)

紀錄：郭雅婷

壹、謝志鵬主任致詞

貳、吳俊毅老師致詞

參、陳正根老師致詞

肆、本系執行學務上報告

伍、交流座談時間

一、

問：建議本系碩士班同儕間之互動交流應多加提升，以俾鞏固向心力，

請問系辦是否能提供協助？

答：因近幾年碩士班同學多屬在職狀態、本身為高雄人或其他私人因

素，僅有修課時間始會出席，且系辦無法強制同學參加系上活動，

惟系辦將盡量規劃舉辦導生活動，促進同學間之交流，建立同儕

情誼。

二、

問：為提升研究生學術能力及表達能力，建議可否每兩年舉辦一次研

討會？

答：政法系及財法系皆曾舉辦過研討會，由研究生上台發表，此方式可提升同學學術能力、研究能力及口才表達，且具有可行性，系辦將列入討論內容。

三、

問：請問系辦是否有提供管道可取得法律系未來可從事之工作、工作內容、考試選擇之資訊？

答：系辦於每學期都會邀請畢業系友分享其職業內容，並提供相關意見及建議，使同學了解將來工作取向，本學期亦有舉辦相關講座。另法律系畢業非僅有參加國家考試的選擇，系辦擬邀請各領域系友分享回母校分享，俾利同學了解更多元的就業方向。

四、

問：系上為何未開設日文(三)、(四)選修課程，且選修東語系日文，無法列入選修學分？

答：因授課教師無法額外開課，同學可以選擇修外系相關課程或旁聽。然基於系上之法規規定，故尚未承認東語系之日文學分，而無法納入系選修學分中。

五、

問：大學部同學上課缺席率偏高之原因為何？

答：大部分同學缺課原因尚因準備國家考試、私事耽擱、討論通識課

報告、個人其他計畫、及精神不濟以致缺席等。

六、

問：如何選擇指導教授？

答：指導教授之選擇可分為二種模式：(一)視教授個性與己是否契合，相處得宜熟稔者；(二)先決定論文研究之方向，再選擇對此領域有專長之教授。

陸、散會：當日下午 17 點 45 分。